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袁曉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